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3 年 1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16 号）。

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9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账号：091014010400582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验字（2023）第 03370002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 450 万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过该专户支取。公司曾于认购缴款起始日前将自有资金 1000.00 元转入该专户，用于支付与该专户相关的短信费和对账单费用 62.00 元，后剩余 938.00 元已于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全部转出。除上述情况外，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与时任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用途一：补充流动资金：	
1.1	其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5,500,000.00

1.2	支付水电、房租、税费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2,000,000.00
1.3	发放职工薪酬	1,5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预计明细用途，公司董事会已授权总经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明细用途之间进行调整，该类调整不视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如有）		-
二、募集资金净额		9,000,000.00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9,003,728.16
其中：	2023 年使用	以前年度使用
用途一：补充流动资金：	9,003,728.16	
1、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6,422,260.12	-
2、发放职工薪酬	1,549,214.62	-
3、支付水电、房租、税费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1,032,253.42	-
小计	9,003,728.16	-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28.16
三、截至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明细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所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方面存在瑕疵外，2023 年，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其他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比对；抽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记账凭证及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查阅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文件等，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曾于认购缴款起始日前将小额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与该专户相关的短信费和对账单费用，剩余自有资金已于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全部转出。

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方面存在瑕疵情形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